

关于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一）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2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20 年 6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9 年度助理级职称，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4 年。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粤人社规

〔2020〕33 号文出台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3 月 3 日通过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申报 2022 年度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7 年 3 月 3 日起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又如：申报人在 2019 年 8 月通过考核认定取得助理级职称，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9 年 8 月起算，截止时间为中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后通过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资历的计算是与学历紧密结合的。

职称评审的资历条件按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和粤人发〔2007〕197 号文执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资历条件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例如：张某，1993 年高中学历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作，通过成人自学考试在 2022 年 3 月取得本科毕业证。张三能否以“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的条件申报评审 2022 年度的道路与桥梁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呢？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的最低学历条

件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结合粤人发〔2007〕197 号文“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的精神，张某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即资历）只能从 2022 年 3 月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 年，不符合“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的条件要求。

又如：李某，2010 年高中学历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档案工作，能否以“具备高中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的条件申报评审 2022 年度的档案管理员职称呢？根据《广东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档案专业人员职称的最低学历要求为高中，不受粤人发〔2007〕197 号文“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的要求限制，符合“具备高中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的条件要求。

再如：王某，2020 年 4 月全日制大专学历建筑结构设计专业毕业，毕业后从事建筑结构设计工作至今，2022 年 7 月函授本科学历建筑结构设计专业毕业，能否以“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条件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的条件申报 2022 年度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非全日制学历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王

某不能以函授本科学历申报。其全日制大专是 2020 年 4 月毕业的，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3 年，不符合“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的条件要求。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3 月通过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对于 2021 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的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做好衔接过渡，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又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助理级职称，其有效材料时段仍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中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

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3 月 3 日通过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在申报 2022 年度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时，有效材料时段从 2017 年 3 月 3 日起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又如：申报人在 2019 年 8 月通过考核认定取得助理级职称，在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时，有效材料时段从 2019 年 8 月起算，截止时间为中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后通过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四、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五、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当前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的职称“绿色通道”规定。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申报职称。根据《暂行办法》，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

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一个重要中间环节。申报人在申报评审高一层级职称时，除提供常规评审申报材料外，额外提供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

的复印件和填写《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供相应评委会办公室审核即可，无需专门提前办理确认手续。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不做他用。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八、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哪些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2023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

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 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 1 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 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十、转系列评审有何规定？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应按规定把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例如：已取得讲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拟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先转系列评审取得工程师职称，再以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时，资历可从助理讲师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与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应将讲师职称的评审表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讲师职称的时候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与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十一、同时申报两个专业职称有何规定？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申报时应按评价标准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专业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专业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

十二、外地驻莞企业的分支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莞申报评审有何要求？

外地驻莞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除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外，还应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盖章。